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6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白玉清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洪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94 号），详细内容见《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2022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方面做出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授权额度不超过六千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特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拟变更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李新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388.00 万元，根据《证券法》、《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法【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细内容请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土壤改良业务，公司计划与和田润和农业投资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农投”）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物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润和”），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